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受近期新冠疫情影响及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4.91%股份的股东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茗峰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86%股份）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补充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电

子城研发中心A2号楼东6层上线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5,609,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53%。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4,934,624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9.1248%。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0,544,259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52.07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受近期新冠疫情影响及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4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41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7%；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4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41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7%；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84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6%；反对536,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8%；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7%；反对53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53%；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4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41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7%；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161,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001,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536,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3,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4%；反对53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53%；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非独立董事报酬支付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0,396,8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 反对141,4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弃权5,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68,55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 反对141,4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弃权5,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6.02《独立董事报酬支付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0,396,8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 反对141,4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弃权5,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68,55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 反对141,4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弃权5,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0,396,8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 反对147,3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68,55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 反对147,3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76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7%；反对310,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9%；弃权468,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936,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58%；反对310,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1%；弃权468,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1%。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135,566,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14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66,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14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172,139,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14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68,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14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370,396,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68,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12.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370,40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74,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09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44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6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3%；反对448,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3%；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43%。

1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396,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68,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1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1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992,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2,546,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163,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95%；反对2,54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16.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宇琴鸿泰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14,709,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5376%；反对157,578,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1.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09,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382%；反对121,006,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369,680,0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8%; 反对426,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0%; 弃权437,9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4,851,75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2%; 反对426,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0%; 弃权437,9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7%。

17.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369,695,0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 反对405,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 弃权443,8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4,866,75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 反对405,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6%; 弃权443,8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1%。

17.0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 同意369,683,2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6%; 反对417,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 弃权443,8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4,854,95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56%; 反对417,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3

%；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1%。

17.0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69,69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866,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反对40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6%；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1%。

17.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69,69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866,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反对40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6%；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1%。

17.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69,69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866,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反对40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6%；弃权44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3271%。

17.07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69,69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4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43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866,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反对4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弃权43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7%。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第16项议案因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未通过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张 鑫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